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1-002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7日发出,外地董事以电子邮件、快递,本地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

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值的转让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处置相应资产,评估值以最终备案价值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5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1次工作会议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15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纪福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纪福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纪福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纪福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纪福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纪福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纪福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谭成林先生的辞职申请书。

因个人原因,谭成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谭成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谭成林先生离职后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监事。公司也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谭成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予公告号 | 证书号 |
|---|---|---|---|---|
| 收卷线装置 | ZL201811457628.9 | 2018-11-30 | CN109353892B | 第4257676号 |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提供一种收卷线装置,涉及线材收集设备技术领域,线材以层叠的方式绕卷在线管上,线管的转动及导向件的移动均通过驱动件驱动,可实现自动收卷线,工作效率高。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相继获得《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0)563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29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批复,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做好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9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4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2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36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6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翼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21-007)

为更好的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方向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名称由"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hewen Pictures Group co.,ltd",并根据业务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21-009)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0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0日

至2021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99 | 鹿港文化 | 2021/3/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 登记地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邮编:215616

联系人:邹国栋

电话:0512-58353239、0512-58353258

传真:0512-5847008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1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被动减持计划披露前,吴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61,649,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因吴毅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国盛证券拟对吴毅持有的公司5,755万股股份予以处置。

截至2021年2月19日,吴毅先生共计被动减持31,793,600万股,被动减持时间、数量均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吴毅先生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吴毅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1,649,148 | 6.91%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649,14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时间过半、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吴毅 | 31,793,600 | 3.56% | 2020/12/25~2021/2/19 | 大宗交易、集合竞价交易 | 2.29-2.72 | 81,483,453.45 | 29,855,548 | 3.3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5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21-007)

为更好的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方向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名称由"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hewen Pictures Group co.,ltd",并根据业务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21-009)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21-010)

公司拟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7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上述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为准。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情况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变更事项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注册名称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su lugang culture co., ltd | Zhewen Pictures Group co., ltd |
| 公司住所 |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6号102室 |
| 经营范围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租赁摄影器材、服装;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艺术培训;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出租;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理由

1、2020年7月10日,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文投")与公司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 浙江文投以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了上市公司166,423,12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8.64%)。

2020年8月25日, 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文投收购公司控股权方案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了浙江文投收购公司控股权方案。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浙江文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20年9月15日,公司根据浙江文投提名,顺利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换届工作。自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上任以来,公司在内部推行了多重管理举措,梳理了业务结构,充分挖掘和整合了公司与浙江文投的优势资源,公司在资本实力、资源调配等能力上获得明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影视业务运营明显好转。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向控股股东浙江文投的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文投将持有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浙江文投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公司434,240,61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7.42%,浙江文投对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

综上,为充分反映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战略定位,凸显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本公司市场影响力,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 拟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主要因为是公司变更控股股东之后, 紧紧围绕新控股股东收购上市公司的宗旨,突出发展影视文化主业的宗旨。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9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2021年1月1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8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 原章程中"财务负责人" | 全部修订为"财务总监" |
| | 原章程中"累计投票制" | 全部修订为"累积投票制" |
| | 原章程中"总经理" | 全部修订为"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
| 目录 | 共十二章 | 共十三章 新增第八章 党的建设 原第八章至第十二章顺延至第九章 至第十三章 |
| 第一条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四条 |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Jiangsu lugang culture co., ltd | 公司注册名称: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Zhewen Pictures Group co., ltd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租赁摄影器材、服装;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艺术培训;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出租;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二十三条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r>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删除) |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删除)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八条 |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br>(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br>(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br>(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br>(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一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删除)<br>(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br>(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五十四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六十七条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计投票制。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九十七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一百零七条 |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
| 第一百零八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br>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br>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
| |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2/3 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三)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的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的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设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 第八章 党的建设 | 无 | 第八章 党的建设<br>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设置、任期按照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兼职组织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br>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得到正确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br>第一百五十三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br>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党组织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 无 |
| 第二百零一条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月 23日